

118幅图读懂民法典



目录

第一编总则

《民法典》的总则编有什么作用？

《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中的自愿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中的公平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中的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是什么？

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胎儿能接受赠与吗？

怎么判断未成年人是否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八周岁的孩子能用压岁钱买玩具吗？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能协商确定监护人吗？

村委会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对外签订合同吗？

(略)



《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推荐】

- ◆ 作者权威 漫画图解 四色印刷
- ◆ 轻松了解民法典中的民生热点
- ◆ 普及热点问题背后的法律常识

【内容简介】

新出台的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人民民事权利的保护法典。本书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中与民生相关的热点问题与立法亮点内容编写问答，附上相关民

【作者简介】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

【精彩节选】

- 1.房屋买卖必须依法登记才生效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零八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二百零九条 第一款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虽然因卖方又将房屋卖给他人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在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但是可以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而对于小汽车等特殊动产的买卖而言，在卖方没有为第一位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情况下，如果第二位买受人不知道前述买卖关系存在，则有权要求卖方为自己办理登记手续。
- 2.哪些情形下可以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因此，预告登记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当条件成熟时还需及时进行正式登记哦！
- 3.居民小区内车位的归属和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法典的法律条文，用法学讲堂对这些热点问题讲解回答，并且通过 118 幅生动有趣的漫画帮助公民理解民法典的基本精神与原则，普及民法典中的法律常识。

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开发商可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给业主。对于占用小区道路修建的停车位，产权不在开发商而在全体业主手里，可以由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如何进行利用。
- 4.居民小区的哪些事项必须由业主共同决定？如何共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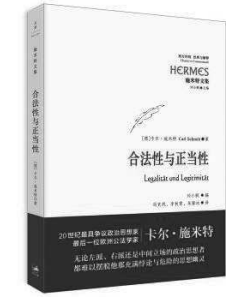
《民法的起源》



作者认为，民事规范是古代西亚地区人类活动的最早规矩，它们不同程度地演绎了合意、对价、立约、诚实信用、情事变更乃至民事赔偿等原则与精神，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法。作者对古代西亚地区民事规范进行思考，得出结论：古代西亚地区民事规范是近现代民法的历史渊源，这种文明传播轨迹由古代西亚地区传至希腊、罗马乃至辐射到整个欧美。

魏琼 著
商务印书馆

《合法性与正当性》



《合法性与正当性》为宪法学和政治学的经典文献，是施米特在魏玛宪政危机关头书写的法学名作，堪称挽救魏玛民国宪政的“绝望尝试”，明确主张对反魏玛宪法的政党（纳粹）实行党禁。然而战后，施米特却吊诡地被贴上“第三帝国桂冠法学家”的标签。其间，施米特写作六篇随笔，结集为《从圈圈中获救：1945—1947 年间的体验》出版。

[德] 卡尔·施米特 著
刘小枫 编 冯克利 李秋零 雁冰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



在英美、西欧和社会主义国家中，民事诉讼当事人、刑事被告以及他们的律师各享有什么权利？在这部启人深思的著作中，一位卓越的法学家对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如何管理司法以及政治与司法的关系作了高度原创性的比较分析。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展示了一种新的视角，使得迥然相异的程序特征呈现为可辨识的几种模式。

[美] 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 著 郑戈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